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康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8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康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累犯部分不予引用（詳後述），第7行犯意後應補充「自同(11)日下午2時許」，證據增列「駕駛及車籍查詢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又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有多次酒駕犯罪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下同）108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壢交簡字第2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19日執行完畢」，然被告上開判決之刑度應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千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然檢察官就被告是否合於累犯構成要件之前案紀錄未具體釋明，本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不予加重本案之最低本

01 刑，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02 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駕車上路，缺
04 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之觀念，對交通安
05 全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所為實不可取；衡以被告酒後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7 行，兼衡本案犯罪動機、情節，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職業為送貨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參被告之警詢筆錄
09 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0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玚提起公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賴瑩芳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85-3條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2898號

13 被 告 彭康紘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彭康紘有多次酒駕犯罪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下同）108
18 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9 108年度壢交簡字第29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
20 0年3月19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10日19時
21 30分許起至翌（11）日1時許止，在新竹縣新埔鎮友人家中
22 飲用酒類後，仍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
23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11）日14時34分許，
25 行經新竹縣新埔鎮楊新路1段318巷口，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
26 查，發現其身上有濃厚酒味，並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
27 試，其測定值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

28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康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1 復有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02 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03 通知單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04 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彭康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6 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07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供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08 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且罪名相同之罪，為
09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
10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林奕玟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徐晨瑄